

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文件

厦医保中心〔2024〕64号

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关于同意厦门集美佑康综合门诊部等3家 定点医药机构地址变更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厦医保中心〔2024〕32号），经现场验收合格，同意厦门集美佑康综合门诊部等3家定点医药机构地址变更。

附件：定点医药机构地址变更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定点医药机构地址变更名单

序号	医药机构名称	变更前地址	变更后区域	变更后地址	备注
1	厦门集美佑康综合门诊部	厦门市集美区侨英街道凤安一里 113 号、114 号之二、115 号之二、116 号之二、117 号之二、118 号之二	集美区	厦门市集美区侨英街道凤安一里 113 号、114 号、115 号之二、116 号之二、117 号之二	
2	厦门科宏眼科医院	湖里区火炬路 3 号、湖里区嘉禾路 570 号、同安区城南路 393 号、翔安区新店镇朝新路 25-3	湖里区	湖里区火炬路 3 号、同安区城南路 393 号、翔安区新店镇朝新路 25-3	
3	厦门市振恒旺医药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台湾街 292-153 号	翔安区	厦门市翔安区民安街道何厝双溪湖里 43-102 号	

抄送: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2024 年 9 月 9 日印发